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清单〉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经理层工作指引（试行）〉的议案》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6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配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对照表附后，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可以：(1)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下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事项；(2) 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指挥工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指挥工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4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当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三年，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当届董事会期限届满，其任期结束，下届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 任期内主动辞任或董事会解聘的，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或董事会决议做出之日任期提前终止。
5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由综合办公室负责提前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
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2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1-2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8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 （四）编制公司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 （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六）按月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 （九）审核公司职员的差旅费、业务活动费以及其他一切行政费用； （十）提出公司职员工资、奖金的发放及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一）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公司章程，全面管理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签署重要的财务文件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二）组织拟定公司的年度利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和费用预算计划； （三）组织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 （四）编制公司季度、中期、年度财务报告，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财务监督和审计审核； （五）执行董事会有关财务决定，控制公司的经营成本，审核、监督资金运用及收支平衡； （六）按需向总经理提交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七）参与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工作并负责新项目的资金保障； （八）指导、检查、监督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并对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的选派调动、考绩进行评定和提拔、聘任提出建议； （九）提出公司年终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9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0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11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删除本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12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3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4	第二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5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附件2.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制定职工工资管理办法；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可以：(1)决定涉及金额在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五以下的金融机构融资授信事项；(2) 签署单笔金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二〇二五年九月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需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账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9日-2026年10月8日

（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联系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0531-87176000-6222

邮政编码：250101

电子邮箱：000977@ieisystem.com

联系人：郑雅慧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77"，投票简称为"浪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均属于关联交易议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均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俊伟、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9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9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第1-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4位、独立董事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9:00至11:30及13:00至14:15；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左诗语

联系电话：0755-26400242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9"，投票简称为"雷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施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田天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游道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以上提案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结束。